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1月12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羅競成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二時四十七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三時五十九分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十七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四十三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四時十六分	五時二十六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六時正
梁耀忠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二十八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六時正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三時二十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零三分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五時四十六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五時二十分
鄧瑞華議員, MH	三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謝小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陳思偉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6
李雅儀女士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總幹事
黃秀儀女士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高級經理(教育及籌款)
郭靜儀女士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項目經理
林立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林佩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漢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鍾麗梅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盧錦倫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文傑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 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四次會議。

通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記錄

2. 梁子穎議員 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鮑銘康議員 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與部門首長會面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3/I/2017 號(會上提交))

3. 謝小華女士 以投影片介紹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職能，以及總署及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葵青區的主要工作。

4. 梁耀忠議員 指出總署對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監管不足，即使發現有違規的情況，亦未見有任何追究，甚至只依賴小業主對法團進行訴訟，但訴訟並非有效程序，且花費不少。

5. 黃耀聰議員 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i) 在加強區議會職能的政策下，總署賦予了區議會及民政處什麼權力以解決地區問題。
- (ii) 總署有否在各區成立關注少數族裔的委員會，以供地區人士反映少數族裔遇到的問題。
- (iii) 現時社區會堂(“會堂”)雖說是由各區自行管理，但實際上不時須緊跟總署訂下的準則行事，故此往往無法配合地區需要。他建議總署多聆聽各區議會就管理會堂表達的意見。

6. 謝小華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i) 訂立《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的原意是鼓勵及利便私人樓宇業主成立法團，以及就其運作程序訂明規定，而非側重在訂定違規罰則。況且，現

時也有其他法例監管與大廈管理有關的某些違規行為，例如圍標。由於擔任法團職務純屬義務性質，若罰則過重可能令有意擔任法團職務的人士卻步，因此署方在檢討《條例》時，亦須考慮加重罰則對法團工作的影響。

- (ii) 監察法團運作最為有效的方法是更多業主關注及參與法團事務，揭發違規行為的機會亦較大，就此署方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鼓勵業主積極出席法團會議。
- (iii) 署方已在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委託非牟利機構設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資訊及各項服務予少數族裔人士，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 (iv) 雖然署方就社區會堂（“會堂”）的管理事宜在特定運作範疇上給予指引，但各區區議會轄下的設施管理委員會仍可在執行細節安排按地區情況自行決定如何管理會堂，以回應地區需要。署方亦會不時檢討如何更有效地協調各區會堂的運作模式。

7. 徐曉杰議員讚賞葵青區的社區重點項目為區內長者提供牙科及驗眼服務，口碑不俗，更有其他區打算仿效。他建議投放部分撥款在公共屋邨內安裝健體設施。此外，他指出總署剛調整 2017 年區議員的薪津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加幅只有百分之 1.2，實不足以彌補因物價上升而增加的開支，尤以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為甚。

8. 李志強議員指出現時往往由少數人手持大量授權票出席法團會議，代表性嚴重不足，亦沒有機制以確認該些授權票是否真實，故容易引起糾紛。

9. 譚惠珍議員建議訂立法團人員的最長任期，以免某些人員在位太久，在工作上長期受壓，亦易引起爭議。

10. 郭芙蓉議員指出法團通常沒有妥善保存文件檔案，令法團在更替人員時難以接手工作。另由於業主通常欠缺大廈管理知識，在統籌樓宇維修工程時，容易讓不法份子乘虛而入。

11. 梁錦威議員指出長者大多歡迎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提供的服務，惟其一億元撥款快將用盡，他建議總署與其他部門如衛生署等磋

商，把該項目的服務(例如牙科服務)納入為政府提供的恆常服務。

12. 謝小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管理私人大廈是業主的責任。《條例》訂明主管當局只在某些指明的情況下，才可行使其權力。再者，現時署方的人手資源亦有限制，難以深入監管法團的運作。
- (ii) 署方正檢討《條例》，例如研究可否要求法團在決定重大事項時，須以較大比例的支持票方可讓議案通過。署方會考慮不同持分者的意見，進一步優化《條例》的條文。
- (iii) 因資源所限，署方現難以提供空間為法團的文件檔案副本作存檔。另在尊重私人產業自行管理的前提下，署方難以限制法團人員的任期。
- (iv) 區議員的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等一直是跟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署方亦會定期檢討調整各項開支津貼的需要。
- (v) 署方會聯絡有關部門讓其研究把有關牙科服務恆常化的可能性。

(因應會議進度，大會同意提前討論議題 4 “於葵青區議會轄下成立「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及議題 5 “《葵青區議會常規》- 處理臨時動議的流程”。)

討論事項

於葵青區議會轄下成立「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D/2017 號)

13. 秘書簡介文件。

14. 議員一致同意成立葵青區議會轄下「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李志強議員提名周奕希議員出任該工作小組主席，譚惠珍議員和議。周奕希議員接受提名。

15. 主席沒有收到其他提名，區議會通過周奕希議員擔任該工作小

組主席。

《葵青區議會常規》- 處理臨時動議的流程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D/2017 號)

16. 秘書 簡介文件。
17. 許祺祥議員 詢問如何界定臨時動議是否與會議議程相關。
18. 秘書 回應臨時動議的內容須與已列入會議議程的議題內容有關。
19. 專員 補充指出即使某臨時動議被主席界定為與議程無關，議員仍可在其他事項中提出該臨時動議。
20. 梁耀忠議員 要求在《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註明由何人決定臨時動議的內容是否與議程有關。
21. 李志強議員 指出現時《常規》建議修訂已註明臨時動議的內容須先經主席審視，再由議會決定是否接納討論該臨時動議。
22. 主席 指示秘書補充條文以註明由何人決定臨時動議是否與議程相關，再以傳閱文件形式諮詢議員以通過修訂建議。

(會後註：秘書處於會後透過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3/2017 號諮詢議員《常規》的進一步修訂，並獲得通過。)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由發展局及規劃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I/2017 號)

23. 馬紹祥先生 及 劉寶儀女士 介紹文件。
24. 梁耀忠議員 表示規劃署以“宜居”的主題介紹了優化新發展區及翻新舊區的遠景，但現屆政府卻以房屋供應不足為理由，不斷在交通及周邊環境配套不足的地區興建房屋，與「宜居」的概念背道而馳。此外，他指出計劃的新發展區仍須長時間發展才能夠提供土地以興建房屋。面對人口不斷增長，他詢問規劃署如何避免現時的高密度住宅區變得更加擁擠。

25. 黃潤達議員 詢問以下事項：

- (i) 計劃顯示東大嶼都會的預計居住人口遠超其提供的就業職位數目，質疑該發展計劃實為住宅項目而非核心商業區項目。
- (ii) 近年香港與鄰近城市就貨運業的競爭激烈，政府有否預測 2030 年的貨運量是否仍需要預留土地以興建第 10 號貨櫃碼頭。
- (iii) 很多葵青區的舊型屋邨極需要更新其設施，規劃署會否考慮重建舊區。

26. 許祺祥議員 詢問以下事項：

- (i)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曾表示會在 2030 年再次檢討有否興建第 10 號貨櫃碼頭的需要，是次《香港 2030+》的規劃策略有否包含相關檢討。
- (ii) 有否計劃搬遷青衣西南的油庫。
- (iii) 規劃署估計尚欠 1 200 公頃的土地需求，是為應付未來人口增長還是為解決現時居住環境過於擠迫及樓價高企的問題。

27. 郭芙蓉議員 指出東北葵人口密集，但該區設施從未有更新。例如葵涌街市設施已極為陳舊，附近道路規劃亦欠佳，泊車位不足引至非法泊車嚴重，而社區會堂設施亦未能滿足居民的需要。

28. 李志強議員 認為規劃署只着重東大嶼都會的發展，卻忽略大嶼山其他現有土地的發展。他同意應大幅增加土地供應，但認為填海可能會破壞生態環境，建議規劃署先發展現有土地，以減少填海的需要。

29. 黃耀聰議員 認為現時香港面對的問題主要為屋邨老化及居住面積狹窄。有鑑於近年新落成的住宅單位面積越來越少，他建議規劃署訂立居住空間的最低標準，否則發展土地對市民的幫助不大。

30. 周奕希議員 對《香港 2030+》的規劃遠景與策略表示支持。他指出重建舊區需要資源及時間，因此以填海增加土地實為無可厚非。他

表示葵涌實為香港交通網絡的心臟地帶，建議規劃署考慮增加葵涌區的商業功能，以分擔其餘商業區的交通配套壓力。此外，他認為香港的醫療服務急需提升以應付人口老化，惟醫院重建工作極為緩慢，因而影響整體醫療服務。他期望規劃署是次諮詢後會果斷落實工作，而非流於空談。

31. 梁錦威議員發表以下意見：

- (i) 東大嶼都會涉及大型填海計劃，必引起社會的關注及反對，故建議規劃署妥善進行諮詢工作。
- (ii) 對東大嶼居民須跨區就業和當區能夠提供多少基層職位表示憂慮。
- (iii) 規劃署應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以新的規劃準則以配合《香港 2030+》的規劃策略。
- (iv) 質疑尚欠 1,200 公頃土地的估算是否過高，規劃署會否因此而預留了過多土地。

32. 潘志成議員詢問青衣西南部的填海計劃將會作何用途。此外，他建議規劃署改善青衣西南部的交通配套，並釋放第 10 號貨櫃碼頭的用地作興建公共屋邨之用，並減輕增加區內發展密度的壓力。

33. 周偉雄議員發表以下意見：

- (i) 擔心在交椅洲附近水域進行填海會影響附近的綠化土地，以及發展東大嶼都會對大嶼山整體生態造成影響。
- (ii) 希望得知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與《香港 2030+》的規劃策略有何互補或衝突之處。
- (iii) 關注東大嶼都會的居住人口與當區就業職位的比例。
- (iv) 建議規劃署在進行填海工程前，先考慮發展現有土地及棕地。

34. 馬紹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市民對公營房屋的需求高企，而近年政府在增加土地供應

的工作常常在「追落後」，因此未來在土地及房屋供應均面對重大挑戰。

- (ii) 局方在短期(例如土地改劃)和中期(推展古洞北、粉嶺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擴展及元朗南發展等)均會有措施以增加土地供應。
- (iii) 局方會積極進行多個新發展區計劃，惟由開始規劃工作至供應土地的過程需時甚長。
- (iv) 發展局推出《香港 2030+》的目的，是希望研究繼那些中期計劃後，社會如何面對長遠人口增長、房屋需求持續上升及社區老化等問題。
- (v) 在人口密集地區進行重建計劃，需要土地以作調配及重置之用。而《香港 2030+》下的最大住屋容量較基線人口預測高百分之十，便可作緩衝之用。
- (vi) 發展棕地是土地供應其中一個選項，未來多個發展計劃亦涉及重新規劃棕地。由於棕地本身仍然在發揮其功用，例如作物流及倉儲之用，因此須安排該些作業遷入多層大廈。局方會探討搬遷所牽涉的規劃、地政事宜。
- (vii)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繼續在舊區進行私人樓宇的重建及復修。在公共屋邨方面，運房局專責檢視其樓宇結構及維修事宜，發展局會向運房局反映議員的關注。
- (viii) 《香港 2030+》為一較高層次的框架研究。待研究完成後，運房局會推出針對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和道路策略性研究，而食物及衛生局亦會就未來十年的醫院擴建及重置計劃諮詢公眾。
- (ix) 規劃署會根據各政策局最新的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劃標準與準則，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內容。
- (x)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公眾諮詢早於數年前進行，而整項研究於 2013 年大致完成。有關河套的發展亦包括在《香港 2030+》建議的東部知識及科技走廊中。

35. 劉寶儀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提升發展稠密舊區的宜居度可循以下方法：例如市建局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重建舊區時作出地區改善；以及善用藍綠資源並提升公共空間，把明渠改建為具生態及消遣功能的河道便是一個好例子。
- (ii) 《香港 2030+》建議人均休憩用地標準由每人 2 平方米提升至 2.5 平方米，並檢討有關長者設施的規劃標準。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日後需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配合。
- (iii) 東大嶼都會的建議人口及就業職位數目屬初步概念，倘確立進一步推進計劃，政府會就東大嶼都會最合適的人口及就業職位比例作進一步研究。
- (iv) 運房局發表的《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港口 2030 研究》)預測香港的總貨櫃吞吐量，直到 2030 年仍然有上升的趨勢，當中以國際轉運為主。有見及此，《港口 2030 研究》提出一系列的措施，透過提升及善用葵青貨櫃碼頭現有設施的容量，而無需興建新碼頭(即 10 號貨櫃碼頭)，得以滿足未來至 2030 年的預測需求。然而，運房局會約每五年檢視港口貨運量的預測，以助檢討未來港口的發展路向。目前並未排除興建第 10 號貨櫃碼頭的可能性，故青衣西南的填海計劃仍然預留作此用途。
- (v) 北大嶼山的小蠔灣曾建議填海發展物流園，但隨着周邊土地的規劃用途轉變，如小蠔灣地鐵車廠上蓋作住宅發展，使小蠔灣不再適宜興建大型物流園。由於該區鄰近機場而機場貨運增長迅速，因此政府會繼續物色地段作物流發展用途。
- (vi)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在 2016 年提出了「全民新空間」的建議，確立了“北發展·南保育”的定調，政府會根據此方針進行大嶼山的規劃。北面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小蠔灣及欣澳的發展，而南面則主要用作保育及康樂之用。由於中部水域的生態價值相對較低，亦不是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故有潛力作東大嶼都會的發展。

(vii) 《香港 2030+》致力改善工作地點與居所空間分布的平衡，減輕市民跨區工作的需要及減低碳排放，亦會考慮提供的職位是否與當區居民的技能配合。例如新界北發展除建議科學園/工業邨用途外，亦會有物流及倉儲用地，務求提供多方面的工種。

(viii) 署方預測未來 30 年有近 100 萬個住宅單位需求，主要來自住戶增長及舊樓重建所影響的住戶。

(ix) 民政事務局現正進行私人遊樂場契約檢討，署方會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是否有釋放私人遊樂場土地的可能。

36. 梁耀忠議員認為短期的規劃工作亦會影響中、長期的發展，例如新建的公共屋邨單位已比以往縮小，此類屋邨的居民在未來亦難以獲得較佳的居住環境。他建議政府不要為縮短公共屋邨的輪候時間，盲目進行與中、長期發展有衝突的工程。

37. 黃潤達議員追問東大嶼都會居住人口遠超職位數目的原因。他又對發展局沒有事先與運房局協調公共屋邨重建政策感到失望。此外，他認為在尚未確定是否興建第 10 號貨櫃碼頭的情況下，不應進行青衣西南的填海工程。

38. 許祺祥議員發表意見如下：

(i) 區議會收到守護大嶼聯盟的信件，表達對東大嶼都會的填海計劃的關注，希望發展局會考慮當中的意見。

(ii) 葵涌可發展為商貿區及交通樞紐的區域，例如在美孚發展中途轉乘站。

(iii) 希望得知葵青區內公共屋邨的重建時間表。

(iv) 應優先發展棕地。

39. 馬紹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香港 2030+》為高層次的策略性研究，因此較少着墨於短、中期的規劃工作。

- (ii) 有關公共屋邨重建為運房局的工作範疇，故並未包括在是次介紹文件中。局方會把議員的意見轉達運房局。
- (iii) 發展局方希望能預留土地以供重建舊區時作調配空間之用。
- (iv) 建議的第三個商業核心區座落在東大嶼都會，是因為該處具備策略性地利，而中部水域的生態價值亦相對較低。

40. 劉寶儀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尚未獲得立法會撥款對東大嶼都會計劃進行較詳細研究，文件所列的人口數字是參考了現有的新市鎮人口及考慮到能產生群聚效應所需的人口規模，而作出的初步估算。政府會在日後的研究中考慮該區最合適的人口及就業職位比例。
- (ii) 現今的填海技術(例如生態海岸線)已可大大降低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 (iii) 葵青位於香港中心點，確實可進一步發揮其商業功能。
- (iv) 《香港 2030+》雖未有定下量化的住宅面積最低標準，但建議採取創造容量的策略規劃模式，以提供條件興建面積較大的住宅。
- (v) 數年前政府進行了“優化土地供應策略”，探討維多利亞港以外的可能填海地點。經公眾諮詢後，建議了五個適合作近岸填海的位置，青衣西南正是其中一個。它顯示在《香港 2030+》的概念空間框架中，只代表是未來增加土地供應的其中一個可能性，而並非已落實的填海計劃。

41. 梁耀忠議員 認為若不訂明住宅面積的最低標準難以達到“宜居”的理想。

42. 劉寶儀女士 表示《香港 2030+》的發展容量預留了百分之十的緩衝，可提高增加居住面積的可能性。

43. 主席 期望發展局及規劃署聽取議員的意見，特別在搬遷青衣西南油庫方面，應包括在未來的規劃策略中。

通過 2017 至 18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額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D/2017 號)

44. 秘書 簡介文件。

45.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公屋富戶政策新措施

(由許祺祥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D/2017 及 5a/D/2017 號)

46. 許祺祥議員 簡介文件。他對房委會主席未有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他又指出房委會在沒有諮詢公眾下，建議公屋富戶政策由現行的“雙軌制”收緊至“單軌制”¹，極不合理。他要求房委會擱置實行“單軌制”，重新啟動諮詢工作。

47. 梁耀忠議員 表示“單軌制”措施在本年 10 月便會實行。他指出房委會在首次推出公屋富戶“雙軌制”時，曾諮詢各區區議會，而是次進一步收緊政策，卻沒有進行任何諮詢。房委會亦未有提供數據以支持其決定，例如受影響住戶及預計因實行“單軌制”而騰出的單位數目，實在難以說服公眾。此外，現時私人市場樓價及租金高企，須遷出公屋的租戶可能難以負擔。

48. 黃炳權議員 發表以下意見：

- (i) 新措施訂定的人息和資產上限不合理。
- (ii) 估計因推行新措施而可收回的單位不多，認為新措施極擾民但成效存疑。
- (iii) 房委會在 1995 年開始實行“雙軌制”前進行了諮詢工作，諮詢文件提出若實行“單軌制”，租戶的人息及資產上限必須訂於較高的水平，好讓須遷出單位的租戶能夠負擔購

¹ 公屋富戶“雙軌制”指如公屋租戶超出公屋人息限額 3 倍及資產超出限額 84 倍，便要遷離公屋。“單軌制”指把現行政策收緊至只要人息或資產超額任何一項超出上限，便需要遷出單位。

買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而不會造成生活困難。然而，是次推出的“單軌制”新措施要求資產超過申請限額上一百倍的租戶遷出，但未見政府有增加居屋供應的計劃。他質疑房委會要求租戶花費畢生積蓄購買居屋，卻沒有考慮該些租戶日後的生活問題。

49. 黃潤達議員認為過去的“雙軌制”措施要求入息和資產同時達到一定水平的租戶遷出單位，是較為合理及體察民情的做法。現今社會樓價和租金高企，即使租戶的入息或資產超過上限，仍未必能夠負擔供樓或租金開支，而且居屋供應亦非常緊絀。此外，新措施可能迫使一些入息較高的子女取消戶籍，與政府鼓勵子女供養父母的政策背道而馳。

50. 梁子穎議員認為公屋數目供應不足，才導致富戶必須遷出。他認為政府應興建更多公屋，並提供各種優惠貸款計劃以加快公屋單位流轉，才能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此外，他要求房委會為新措施重啟諮詢，並提供數據以支持其主張。

51. 張慧晶議員指出富戶濫用公屋情況嚴重，有些租戶甚少在單位居住，或私下出租單位。她建議政府訂立措施以鼓勵舉報有關違規行為。她贊成有能力負責私人市場住屋的人士讓出公屋單位，但認為可檢討入息及資產上限應訂在若干水平，房委會在推出新措施前亦應該進行諮詢。

52. 潘志成議員認為為公屋租戶每年審查入息非常擾民，新措施迫使入息較高的子女遷出單位，破壞家庭團聚。

53. 黃耀聰議員指出即使租戶的家庭資產超出上限，仍未必足以負擔私人樓宇的租金或支付首期，更會激發私人樓宇的價格提升，過去推行富戶政策亦只能騰出少量單位。

54. 李志強議員指出富戶家庭只需要讓子女遷出單位，便可保留單位繼續居住，另一方面製造了私人市場住屋需要，無助解決房屋短缺問題。他認為政府應取消富戶政策，鼓勵子女與父母同住。

55. 張盧碧玉女士回應，面對持續上升的公屋需求，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認為在努力增加公屋供應的同時，有必要同步檢視如何更好地運用公屋資源。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12月9日的會議上，通過對富戶政策的修訂，以確保公屋資源能更聚焦地

分配給較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

56. 梁錦威議員認為房委會推行政策倉卒，並對政府無擬訂長遠房屋政策，反而把房屋供應問題歸咎市民的做法感到失望。

57. 許祺祥議員指出政府興建公屋的初衷是希望供給基層市民安定之所，藏富於民，而富戶政策卻跟此理念背道而馳。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房委會先擱置公屋富戶政策的新措施，並展開全港的公屋居民會議，讓公屋居民了解有關政策的內容和探討新政策對公屋居民的未來影響。

(由許祺祥議員及黃炳權議員動議，吳劍昇議員及林紹輝議員和議)

58. 區議會一致通過動議。

59. 許祺祥議員要求房委會就動議提供回覆，並譴責房委會主席沒有出席會議。

(會後註：就上述動議，秘書處於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並於當日以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6/2017 號通知議員。)

資料文件

葵青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在社區為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激增作準備」進度匯報及來年工作計劃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I/2017 及 6a/I/2017 號(會上提交))

60. 專員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已決定以協助認知障礙症患者(“患者”)及家屬作為葵青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的主題，並邀請議員為行動計劃提供意見。2016 年 12 月曾舉辦“認知障礙關懷週”，包括講座及展覽等活動，反應理想。

61. 李雅儀女士以投影片介紹認知障礙者協會(“協會”)的來年工作計劃。

62. 許祺祥議員詢問在現行撥款安排下，協會可為患者提供什麼類型的服務。此外，他希望在行動計劃進行一段時間後，進行中期檢討。

63. 周偉雄議員詢問患者在接受協會提供的門診服務後，或經協會發現的個案，可如何與政府門診或其他配套服務(例如物理治療及家居送餐服務)接軌。

64. 專員同意為行動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他表示協會在荃灣及觀塘區已有提供同類型服務的經驗，葵青區可以借鑑。此外，他指出不少使用協會服務的患者已是其他社福機構的服務使用者，故行動計劃會集中協助應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相關需要。

65. 李雅儀女士表示每一個參與行動計劃的患者均由專責社工提供個案管理，並制定長遠照顧方案，包括轉介個案至所需的長期護理及醫療服務機構。根據協會的經驗，現時協會提供的支援服務的年期，足以讓患者銜接其他社福及醫療服務。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葵青區地區慶祝活動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I/2017 號)

66. 專員簡介文件。

67. 秘書表示，作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活動的一部分，新聞處和總署將於 2017 年 4 月起，安排在 18 區燈柱展出彩旗。由於彩旗設計包含區議會徽號，根據《常規》，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先獲得區議會的批准。他請議員考慮及批准於彩旗上使用區議會徽號。

68. 區議會一致通過批准總署採用葵青區議會徽號作印製彩旗之用。

2016 年 10 月 14 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8/I/2017 號)

6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9/I/2017 號)

70.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6年8月及9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0/I/2017 號)

71.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1/R/2017 號)

72.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2/R/2017 號)

73.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74. 梁子穎議員及吳劍昇議員表示收到有關社區重點項目下的牙科護理服務的投訴，希望民政處跟進。

75. 專員表示會後會發信邀請議員表達對社區重點項目的意見。

(會後註：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秘書處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致函全體葵青區區議員，並夾附服務意見調查書及投訴記錄表，就居民對項目下的社區健康服務質素的投訴/意見，收集議員的意見。)

76. 主席指出，根據《常規》第 14 條(1)，「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惟最近數次會議均有部分事項提出的時間不足十個淨工作日。主席表示，除非提出討論的事項是緊急或是不可預見，議員應依據《常規》規定提交事項。

77. 梁子穎議員建議秘書在“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例會時間表”中，加入各項會議提交議題及文件的截止日期。

78. 主席指示秘書因應梁子穎議員的建議安排有關文件。

(會後註：秘書處於會後透過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2/2017 號將相關資料通知議員。)

79. 秘書表示環境保護署署長誠邀議員於 2017 年 3 月中參觀 T·PARK [源·區]或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並詢問議員希望參觀哪一個設施。

80. 由於部分議員已離席會議，主席指示秘書在會後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議員的意見。

(會後註：秘書處於會後已發出文件諮詢議員的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下次會議定於2017年3月9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羅競成議員, MH

秘書黃文傑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7年3月